

福建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福建省统计局

福建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1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省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49.06 万个，从业人员 282.08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7.6%和 50.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48.1%，零售业占 51.9%。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54.2%，零售业占 45.8%（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490573	282.08
批发业	236122	152.9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8364	5.3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4279	26.6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6169	39.86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9367	5.7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022	4.8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2920	33.5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6793	23.18
贸易经纪与代理	3130	1.65
其他批发业	20078	12.14
零售业	254451	129.17
综合零售	10721	9.5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0945	14.9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7380	23.5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1264	5.2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693	6.1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2596	10.7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3109	6.3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5412	11.9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94331	40.7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4%，外商投资企业占 0.9%（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490573	282.08
内资企业	480813	272.49
港澳台投资企业	2644	3.83
外商投资企业	989	2.45
其他统计类别	6127	3.3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469.99 亿

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2.6%；负债合计 27071.3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8.0%。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4763.0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8.4%（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1469.99	27071.34	84763.00
批发业	35528.79	23825.56	72926.8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667.20	1243.27	3220.9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442.71	2067.90	5613.6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648.68	2758.26	10375.2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58.99	418.28	1697.3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771.93	518.86	1213.0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9782.91	13863.77	42267.1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324.40	2288.51	4840.83
贸易经纪与代理	301.51	112.29	365.07
其他批发业	930.46	554.41	3333.59
零售业	5941.20	3245.78	11836.17
综合零售	504.74	355.58	943.1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99.51	242.63	1001.3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838.24	429.42	1513.5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19.81	167.92	360.6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77.36	91.03	350.3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254.50	807.60	2807.6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97.79	161.38	504.6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03.31	245.42	771.3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445.95	744.80	3583.50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省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2.68 万个，从业人员 54.25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2.3% 和 13.7%（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26805	54.25
铁路运输业	17	3.38
道路运输业	16205	27.13
水上运输业	1475	3.70
航空运输业	127	2.80
管道运输业	6	0.02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507	5.6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507	4.61
邮政业	961	6.94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3%，外商投资企业占 0.6%（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26805	54.25
内资企业	26521	53.15
港澳台投资企业	174	0.73
外商投资企业	78	0.35
其他统计类别	32	0.0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613.1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9.5%；负债合计 8707.8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2.6%。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34.0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8.5%（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5613.14	8707.84	4234.03
铁路运输业	2158.25	1305.90	237.58
道路运输业	9310.25	5067.60	1799.94
水上运输业	1423.73	705.10	403.19
航空运输业	895.20	513.73	348.99
管道运输业	109.54	75.92	2.8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438.55	250.34	682.9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48.85	633.52	241.41
邮政业	228.76	155.74	517.16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省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14 万个，从业人员 32.01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6.6%和 24.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9.7%，餐饮业占 70.3%。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7.9%，餐饮业占 62.1%（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21426	32.01
住宿业	6369	12.13
旅游饭店	2073	7.84
一般旅馆	3159	3.67

民宿服务	965	0.41
露营地服务	69	0.03
其他住宿业	103	0.17
餐饮业	15057	19.89
正餐服务	12216	13.34
快餐服务	801	4.02
饮料及冷饮服务	538	0.8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520	0.94
其他餐饮业	982	0.7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3%，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6.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7.3%，外商投资企业占 6.5%（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21426	32.01
内资企业	21022	27.57
港澳台投资企业	289	2.34
外商投资企业	83	2.09
其他统计类别	32	0.0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85.1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0.0%；负债合计 879.7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7.5%。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87.5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1.3%（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485.15	879.72	987.56
住宿业	1142.64	675.33	372.38
旅游饭店	939.01	561.45	253.23
一般旅馆	159.64	102.63	102.90
民宿服务	35.61	7.97	9.47
露营地服务	1.09	0.53	0.86
其他住宿业	7.30	2.75	5.92
餐饮业	342.50	204.39	615.18
正餐服务	243.27	136.56	414.03
快餐服务	58.19	41.32	131.14
饮料及冷饮服务	12.21	10.05	26.3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3.80	8.11	23.70
其他餐饮业	15.02	8.34	19.95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省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7.55 万个，从业人员 64.58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2.1%和 62.9%（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75457	64.5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882	4.8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659	9.3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916	50.4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其他占 1.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内资企业占 97.1%，其他占 2.9%（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75457	64.58
内资企业	74690	62.73
其他	767	1.85

注：表中其他包括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18.0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1.1%；负债合计 2590.9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7.9%。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70.7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1.6%（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618.04	2590.92	4570.7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189.42	368.32	710.5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971.05	612.57	978.7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57.57	1610.02	2881.47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省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0.41 万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3.9%；从业人员 35.41 万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1.2%（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4146	35.41
货币金融服务	1133	13.11
资本市场服务	2157	2.66
保险业	483	19.32
其他金融业	373	0.34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6455.7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8.2%。

2023 年，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54.0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4.6%（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46455.72	4954.04
货币金融服务	133210.17	3034.40
资本市场服务	6673.56	297.71
保险业	4833.54	1485.33
其他金融业	1738.45	136.61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省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3.22 万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78.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0.52 万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9.8%；物业管理企业 1.01 万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1.04

万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5.6%和 132.8%。

2023 年末，全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1.63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9.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65 万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8.8%；物业管理企业 21.83 万人，房地产中介服务 企业 7.14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4.0%和 41.1%（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32167	41.63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67	7.65
物业管理	10072	21.83
房地产中介服务	10396	7.14
房地产租赁经营	6068	4.52
其他房地产业	464	0.48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6%，其他占 3.4%。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6%，其他占 3.4%（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32167	41.63
内资企业	31087	40.19
其他	1080	1.44

注：表中其他包括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8486.5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8315.55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1230.05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252.69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3%、161.5%和 313.4%。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0341.0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9%。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89.2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4.5%（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8486.50	40341.09	6589.25
房地产开发经营	48315.55	34662.67	5420.24
物业管理	1230.05	763.82	499.66
房地产中介服务	1252.69	809.12	273.44
房地产租赁经营	7109.94	3737.47	362.74
其他房地产业	578.26	368.00	33.17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省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3.92 万个，从业人员 149.70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4.9%和 84.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9.2%，商务服务业占 90.8%。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6.6%，商务服务业占 93.4%（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139169	149.70
租赁业	12773	9.81
商务服务业	126396	139.89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8%，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139169	149.70
内资企业	137585	148.38
港澳台投资企业	1126	1.03
外商投资企业	230	0.20
其他统计类别	228	0.1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733.7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4.0%。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13.60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120.10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9.3% 和 74.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7403.5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8.5%。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669.4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97.2%（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6733.70	17403.56	6669.48
租赁业	613.60	341.64	451.05
商务服务业	36120.10	17061.92	6218.43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